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征公告〔2019〕2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9年6月12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301号）批准征收我市峯城区土地48.1949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峨山镇石埠村境内，涉及峨山镇石埠村1个村土地0.4485公顷（农用地0.4485公顷，其中耕地0.4485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二：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峨山镇石埠村、李流井村、侯新庄村、董流井村境内，总面积40.5377公顷，涉及峨山镇石埠村、李流井村、侯新庄村、董流井村四个村土地。其中：峨山镇石埠村土地17.2485公顷（农用地16.9779公顷，其中耕

地 16.3578 公顷、农村道路 0.4372 公顷、坑塘水面 0.0008 公顷、沟渠 0.1821 公顷；未利用地 0.2706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0.2706 公顷）；峨山镇李流井村土地 15.0830 公顷（农用地 12.3911 公顷，其中耕地 11.5653 公顷、林地 0.105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63 公顷、农村道路 0.4947 公顷、坑塘水面 0.0822 公顷、沟渠 0.1369 公顷；未利用地 2.6919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2.6919 公顷）；峨山镇侯新庄村土地 5.1887 公顷（农用地 5.1887 公顷，其中耕地 4.9393 公顷、农村道路 0.1953 公顷、沟渠 0.0541 公顷）。峨山镇董流井村土地 3.0175 公顷（农用地 3.0175 公顷，其中耕地 2.8964 公顷、农村道路 0.121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三：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董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董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2823 公顷（农用地 0.2823 公顷，其中耕地 0.2622 公顷、农村道路 0.020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四：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董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董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0592 公顷（农用地 0.0592 公顷，其中耕地 0.0571 公顷、沟渠 0.002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五：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董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董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0118 公顷（农用地 0.0118 公顷，其中耕地 0.0118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六：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董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董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0728 公顷（农用地 0.0728 公顷，其中耕地 0.0728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七：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董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董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2086 公顷（农用地 0.2086 公顷，其中耕地 0.1993 公顷，农村道路 0.0093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八：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董流井村、李流井村境内，总面积 6.1625 公顷，涉及峨山镇董流井村、李流井村 2 个村土地。其中：峨山镇董流井村土地 0.6432 公顷（农用地 0.4323 公顷，其中耕地 0.4013 公顷、农村道路 0.0310 公顷；未利用地 0.2109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0.2109 公顷）；峨山镇李流井村土地 5.5193 公顷（农用地 5.4090 公顷，其中耕地 4.6980 公顷、林地 0.118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486 公顷、农村道路 0.4742 公顷、坑塘水面 0.0555 公顷、沟渠 0.0144 公顷；未利用地 0.1103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0.1103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九：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李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李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1338 公顷（农用地 0.0423 公顷，其中耕地 0.0287 公顷、林地 0.0124 公顷、农村道路 0.0012 公顷；未利用地 0.0915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0915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李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李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0053 公顷（农用地 0.0009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009 公顷；未利用地 0.0044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004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一：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李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李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0102 公顷（未利用地 0.0102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0102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二：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李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李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0618 公顷（未利用地 0.0618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0618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三：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李流井村境内，涉及峨山镇李流井村 1 个村土地 0.2004 公顷（农用地 0.0829 公顷，

其中耕地 0.0829 公顷；未利用地 0.1175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1175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 7727677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8 日